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部二年制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校通識核心	國文	2	2	2				體育(選修)	1	2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英文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體育	0	4	2		2								
	小計	10	14	8	0	6	0	小計	0	0	0	0	0	0
院必修	設計概論	2	2	2										
	小計	2	2	2	0	0	0							
系專業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2	2				文化與科技創意研討	2	2	2			
	基礎素描	3	3	3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2	2			
	遊戲程式設計	3	3	3				數位媒體加值設計	2	2	2			
	數位多媒體整合製作	2	1	1				畢業專題製作(二)	2	1	1			
	數位多媒體整合製作實習	0	2		2			畢業專題製作(二)實習	0	2		2		
	色彩學	2	2			2		設計實務專題講座	2	2			2	
	影片製作	3	3			3		展演設計	1	2			2	
	畢業專題製作(一)	2	1			1								
	畢業專題製作(一)實習	0	2				2							
小計	17	19	9	2	6	2	小計	11	13	7	2	4	0	
系專業選修	3D遊戲美術基礎	3	3	3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	3	3	3			
	3D遊戲角色設計	3	3	3				3D遊戲動畫表演	3	3	3			
	平面動畫	3	3	3				3D遊戲設計(一)	3	3	3			
	動畫概論	2	2	2				進階平面動畫	3	3	3			
	3D電腦動畫基礎	3	3	3				數位音樂製作	3	3	3			
	3D電腦動畫進階	3	3			3		表演技巧	3	3	3			
	2D遊戲程式設計	3	3			3		網頁設計	3	3	3			
	3D遊戲場景設計	3	3			3		數位出版	3	3	3			
	數位插畫	3	3			3		3D遊戲材質與渲染	3	3			3	
	動態圖像設計	3	3			3		3D遊戲設計(二)	3	3			3	
	劇本與腳本設計	3	3			3		遊戲視覺特效	3	3			3	
	數位攝影	2	2			2		動畫特效	3	3			3	
	角色雕塑	3	3			3		校外實習	2	9			9	
	簡報與溝通技巧	2	2			2		數位多媒體實務訓練	(0)	(2)	(2)		(2)	
	專題研究實習	(1)	(1)	(1)		(1)		專題研究實習	(1)	(1)	(1)		(1)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教育專案實習	(1)	(1)	(1)		(1)		教育專案實習	(1)	(1)	(1)		(1)	
	小計	39	39	14	0	25	0	小計	38	45	24	0	12	9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32** 學分)

註1	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選修學分數。
註2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辦理，英語訓練(畢輔)課程開課時間得由本系視學生需求於第4學年上或下學期開課。
註3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辦理，英語訓練(畢輔)課程開課時間得由本系視學生需求於第2學年上或下學期開課。
註4	校外實習1學分以80小時計算，校外實習總時數至少達160小時(含)以上。160小時/18週=9時/週。
註5	本系學生修習非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採計上限為12學分。
註6	未修過(或成績不及格)數位多媒體整合製作、數位多媒體整合製作實習，不得修習畢業專題製作(一)(二)、畢業專題製作(一)(二)實習。
註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註8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在第二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辦理校內及校外畢業成果展各乙次。
註9	專題研究實習：供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助理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
註10	教學專業實習：供學習型教學輔助學習生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
註11	教育專案實習：供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